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1.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038.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39,925.95
暂时补流金额	32,169.70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5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6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978.70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77.65
二、募集资金净额	53,122.3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132.2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811.8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9
其他-结项永久补流	1,506.2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24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36.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949,152 股，发行价格为 59.00 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68.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387,262.91 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18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886667	41,298,994.28	使用中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000091772512345	185,056.28	使用中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137620	28,270,295.53	使用中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285910001	32,711.71	使用中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9.850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4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9,999,993.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1,223,484.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0 号）。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3年7月17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子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于2023年7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77470180807313668）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4年8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变更为“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将原项目募集资金剩余本金金额14,000.0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中。

2024年10月11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重新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存至公司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与“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相关条款同时失效。《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已转存至公司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对应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201000320085902）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9525201041818188）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和2024

年10月11日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连同中信证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将项目对应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8110801012902560244）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连同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5年5月29日子公司新龙实业将项目对应的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85090078801400000788）余额全部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连同子公司新龙实业、中信证券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7470180807313668	0	已注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902560244	0	已注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0085902	0	已注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1818188	0	已注销
浙江新龙实业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85090078801	0	已注销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40000078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5888880	27,361,571.5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70,000.00	8,961.18	8,961.18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发行费用	/	177.07	177.07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038.73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9,619.35	4,254.49	4,254.49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8,618.59	5,055.65	5,055.65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	13,838.79	1,807.85	1,807.85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调管路件智能制造 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	189.62	189.62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32,169.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 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 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 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 资金金额
32,169.70	2026 年 5 月 20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	2026 年 5 月 18 日	/	/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6,000	2025 年 9 月 2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6,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总体风险可控。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7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对公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	通知存款	20,000.00	2026/5/21	2026/5/28		10,000.00	0.80%	4.01

股份 有限 公司	分行									
浙江 五洲 新春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新昌县 支行	“汇利 丰”2026 年 第 5661 期 对公定制人 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10,000 .00	2026/5/ 29	2026/6/ 12	2026/6/ 12	0	0.36%- 1.16%	3.74
浙江 五洲 新春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新昌县 支行	“汇利 丰”2026 年 第 5856 期 对公定制人 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10,000 .00	2026/6/ 29	2026/7/ 17		10,000. 00	0.36%- 1.16%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25.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2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03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智驾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0,000	70,000	70,000	10,887.22	10,887.22	-59,112.78	15.55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30,000	0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是	0	29,038.73	29,038.73	29,038.73	29,038.73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	99,038.73	99,038.73	39,925.95	39,925.95	-59,112.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1.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4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0,500	6,500	6,500	0	6,511.17	11.17	100.17	2024 年 9 月	398.27	是	是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500	10,500	10,500	0	10,502.75	2.75	100.03	2024 年 9 月	1,052.55	是	否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	生产建设	否	7,500	7,500	7,500	0	6,030.51	-1,469.49	80.41	2025 年 5 月	936.28	是	否

[illegible]

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506.2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变更为“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29,038.73	29,038.73	29,038.73	29,038.7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合计	29,038.43	29,038.73	29,038.73	29,038.73	1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用 28,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决策和合理调整, 本次变更将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直接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成本，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4,000	14,000	3,811.86	11,276.31	80.55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14,000	14,000	3,811.86	11,276.31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变更为投资确定性更强的“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原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当前，因风电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市场需求放缓，公司现有风电滚子产能基本能满足当前订单水平，短期继续加大投资必要性不大。新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是汽车转向系统丝杠螺母副、线控刹车系统丝杠螺母副、反向行星滚柱丝杠及微小型滚珠丝杠和汽车传动系统其他零部件，主要系丝杠类产品。相关产品作为未来公司推向目标市场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当前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需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